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赛轮集团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21）第030030号

客户名称：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04-2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世欣 （CPA：370200010004）
于焘焘 （CPA：370200010128）



011092021042506564911

报告文号：中兴华核字（2021）第030030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泽SOHOB座20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1）第 030030 号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焘焘



2021 年 4 月 23 日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 2020 年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3 号文核准，公司向 9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949,367 股，每股发行价 15.8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8.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2,768,001.61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 SD-3-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117,896.69 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514.8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 37,917.83 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不含银行手续费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公司、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

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会同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东营”）、西南证券会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署了《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4 年 1 月 5 日，公司、赛轮东营、西南证券及建设银行广饶支行签署了《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暨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之持续督导相关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保荐机构由西南证券变更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并重新签署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相关的保荐与承销协议，并与浙商证券签订了相关终止协议，重新签署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公司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赛轮东营	农业银行青岛 李沧支行	38-080101040033242	250,000,000.00	12,237.30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11014699938000	262,768,001.61	25,680.53
	建设银行广饶支行	37001658201050151563	660,000,000.00	0
	合计	—	1,172,768,001.61	37,917.83

注：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公司于平安银行青岛分行开立的 11014700019008 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27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56.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96.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赛轮东营年产1500万条大轮胎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	117,276.80	117,276.80	117,276.80	35,056.68	117,896.69	619.89	100.53%	2020年12月	毛利23,353.92万元	否	否

合计	-	117,276.80	117,276.80	117,276.80	35,056.68	117,896.69	619.89	-	-	-	-	-
----	---	------------	------------	------------	-----------	------------	--------	---	---	---	---	---

注：由于赛轮东营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2020 年尚处于建设中，因此本年度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对赛轮东营增资 1,172,768,001.61 元，赛轮东营拟使用增资额中的 34,752.26 万元置换其预先投入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赛轮东营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赛轮东营以募集资金中的 34,752.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在《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赛轮东营利用募集资金 34,752.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轮胎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拟置换金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核字（2014）第 SD-3-024 号《专项审核报告》鉴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赛轮轮胎使用募集资金 34,752.2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赛轮东营拟根据投资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4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于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赛轮东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赛轮东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2016 年 3 月 10 日，赛轮东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 4.5 亿元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赛轮东营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赛轮东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赛轮东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 4 亿元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赛轮东营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赛轮东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2018 年 8 月 14 日，赛轮东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 3.5 亿元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8年10月11日，赛轮东营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5)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赛轮东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 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

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2019 年 8 月 22 日，赛轮东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6)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赛轮东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 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2020年1月8日，赛轮东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1.4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1.9亿元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2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赛轮东营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现金管理形式及期限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赛轮东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部分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 4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轮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制订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赛轮轮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赛轮轮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鉴于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赛轮东营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含将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在 4,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含将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在 4,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

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含将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在 4,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赛轮轮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赛轮轮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制订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赛轮轮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赛轮东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购买了 18 期掉期交易及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 1 月 5 日、1 月 15 日、3 月 6 日、4 月 4 日、4 月 17 日、5 月 21 日、6 月 19 日、7 月 17 日、8 月 29 日、9 月 15 日、10 月 16 日、10 月 24 日、2016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4-108、临 2015-001、临 2015-003、临 2015-007、临 2015-021、临 2015-023、临 2015-028、临 2015-039、临 2015-051、临 2015-064、临 2015-067、临 2015-071、临 2015-072、临 2016-057 号公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赛轮东营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9年延长至2020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轮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于赛轮轮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赛轮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核查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及相关凭证等，对赛轮轮胎 2020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赛轮轮胎 2020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赛轮轮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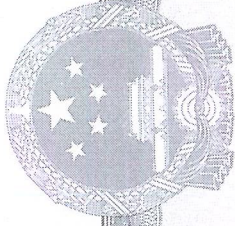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赛轮轮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赛轮轮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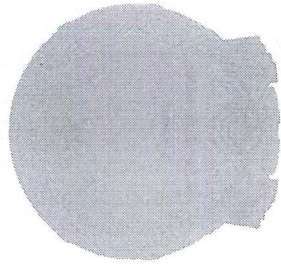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李尊农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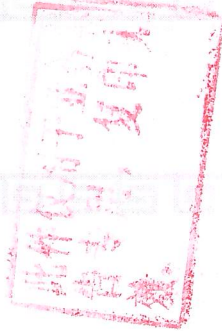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登记机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论章(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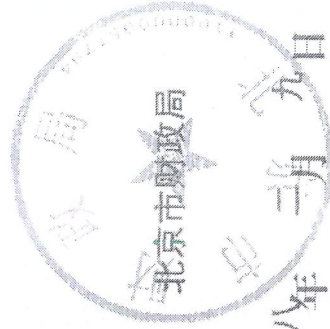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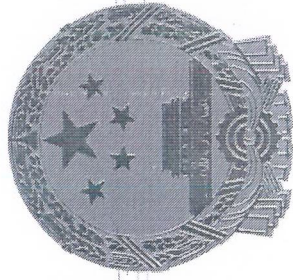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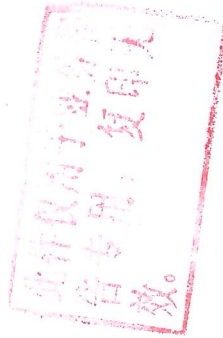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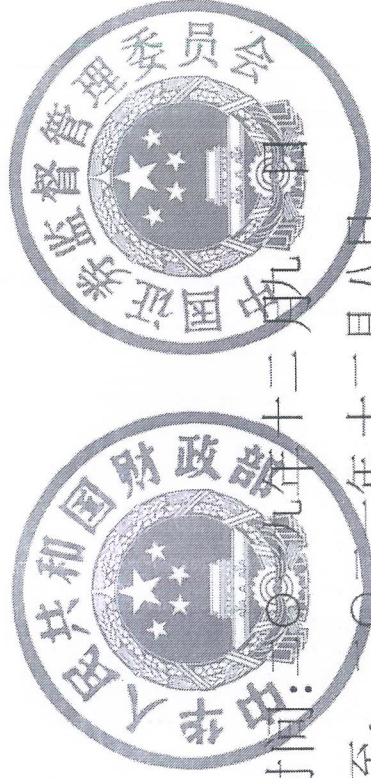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徐世欣
 Full name: 徐世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年12月11日
 Date of birth: 1964年12月11日
 工作单位: 山东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山东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2064641211311
 Identity card No.: 3702064641211311

山东华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核章(2)

注册编号: 370200010004
 No. of Registration: 370200010004
 执业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世欣
 Authorized Accountant Name: 徐世欣
 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6月1日

2007 3 3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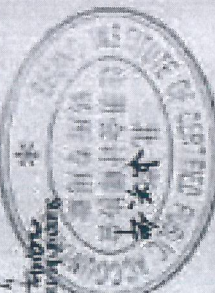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年 3月 3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度注册会计师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ake a withdrawal



同意调入
 Agree to take a withdrawal

山东华泰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1月12日
 Shandong Huatai Accounting Firm
 2014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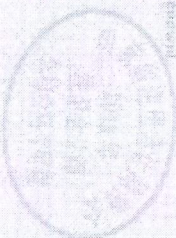
姓名: 于淑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2-22
工作单位: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112219870222184X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议章(?)

姓名: 于淑霞
身份证号: 37020219870222184X
工作单位: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05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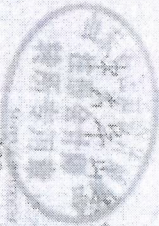
本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auditor's use
this period.



注册会计师 于淑霞 执业证书编号
Registration of the CPA by the CPA
No. 37112219870222184X



2018 年 5 月 24 日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Huide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